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4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漢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42651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漢鳴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內所載「電子菸彈」均應更正為「電子菸菸彈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漢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，雖可視為具同等之效力，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，究非刑罰法律，該項補充規範內容變更或廢止，對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不生影響，準此，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 條第1 項之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

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 號、113 年度台上字第780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「依托咪酯」、「美托咪酯」均係於民國113 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再於115 年6 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均列為第一級毒品，有上開函文可佐，此變更即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。

㈡按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㈢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猶漠視法令禁制而非法持有，所為非但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本案持有毒品之種類、數量及期間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菸彈2 顆，均係被告本案持有之毒品，而為警所查獲，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物，因與其內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㈡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無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：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應沒收銷燬之物：	
扣押物品	備　　註
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菸彈2 個	㈠電子菸菸彈1 個，檢出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成分。

	㈡電子菸菸彈1 個，檢出依托咪酯成分。 ㈢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毒偵卷第125 頁）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2651號

被　　告　王漢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漢鳴明知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日中午12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，向不詳之人以一顆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共計1000元之價格購買第二級毒品含有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之電子菸彈2個持有之。嗣於同年3月2日下午1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前，因另案竊盜為警逮捕，當場扣得如電子菸彈2顆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王漢鳴對於前開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復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搜索現場照片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以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嫌。扣案之電子菸彈，均係違禁物，均請依毒品

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炳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秀婷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